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
在地諮詢小組－「筏子溪水域及周邊地區整體環境
規劃」暨「筏子溪東海橋至知高橋河段環境營造工程」
整體說明會議議程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主辦單位報告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係依據本局 108 年 6 月 10 日水三規字第 10803015770 號簽核定「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設置及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局為規範轄管河川、區域排水及海岸內各項計畫之民眾參與，監督各項溝通活動執行成效，故以「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設置及作業注意事項」為原則，於 108 年 6 月 10 日簽准「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設置及作業注意事項」，邀請在地諮詢小組委員召開會議，以確保民眾參與機制之執行成效。
- 三、筏子溪生態環境非常豐富，且緊鄰臺中市重要交通幹道，包括高鐵、台鐵、國道及台 74 號快速道路，是臺中都會區內重要的後花園，因此長年受到生態團體關切，為將周邊都市區域與水域生態環境結合，本局於 106~108 年委託臺中市政府代辦「筏子溪水域及周邊地區整體環境規劃」，本局並於 108 年辦理「筏子溪東海橋至知高橋河段環境營造工程」，為確保計畫成果符合當地民眾、生態環境及防洪安全需求，爰提報本在地諮詢小組討論。

參、討論議題：

案由一、臺中市政府辦理「筏子溪水域及周邊地區整體環境規劃」相關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臺中市政府代辦「筏子溪水域及周邊地區整體環境規劃」已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完成期中審查，預計於 108 年底結

案，請市府簡報說明目前規劃成果(簡報時間約 30 分鐘)。

決議：

案由二、本局工務課辦理「筏子溪東海橋至知高橋河段環境營造工程」相關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工務課辦理「筏子溪東海橋至知高橋河段環境營造工程」目前為基本設計階段，預計於 108 年底完成設計，請工務課簡報說明現階段設計成果(簡報時間約 15 分鐘)。

決議：

肆、 結論

伍、 散會